**厦门国贸产业园区有限公司**

**承租方信用评分规则**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厦门国贸产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园区公司”）资产的承租方。

二、评分办法

国贸园区公司在一个合同期内的每个租赁年度对承租方进行信用评分（基数分100分，扣完为止），评分规则如下：

对于逾期缴纳租金的承租方，按每次逾期自然天数(以合同约定租金缴纳日期和我司银行账户租金到账日期为计算逾期时间依据)给予相应信用扣分:

逾期1-15日内，扣2分；

逾期16-30日内，扣5分；

逾期31-60日内，扣10分；

逾期61-90日内，扣20分；

逾期90日以上，扣40分。

三、 信用等级评定

国贸园区公司根据承租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信用评分（加权平均分数）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承租方信用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信用评分** | **信用风险提示** | **信用惩戒** |
| A | 85及以上 | 信用优 | 无 |
| B | 84-70 | 信用良 | 追加1个月履约保证金 |
| C | 69-60 | 信用一般 | 追加2个月履约保证金 |
| D | 59-50 | 存在信用风险 | 追加3个月履约保证金且其最大股东需提供担保 |
| E | 49及以下 | 较高信用风险 | 列为负面清单，取消竞租资格 |

说明：信用惩戒适用于租赁期满后重新招租的原承租方。

四、 禁止参加国贸园区公司资产招租的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企业或个人(含其新设立的企业)不得参加国贸园区公司资产招租：

(1)拖欠海翼集团及所属企业租金的；

(2)存在恶意违约或存在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承担违约责任；

(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4)被列入国贸控股集团、海翼集团或其他厦门市国有企业承租信用体系负面名单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6)其他可能影响全面履行资产租赁合同的情形。

 厦门国贸产业园区有限公司